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626,859.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373,140.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465号)。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泰港")、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宏港")分别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钦州泰港、钦州宏港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	账号	开户行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钦州泰港	防城港渔澫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	45050150904200000771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495,723,895.03
2	钦州宏港	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	5540101001003 00423	兴业银行钦州支行营业部	500,000,000.00
3			15119719900097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0
4			20012101040051940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727,231,347.25
合计					2,222,955,242.2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钦州泰港、钦州宏港(以上三家单位为协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丙方)已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各自为协议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各自为协议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3: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以上三家单位统称为甲方)

乙方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乙方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乙方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乙方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户仅用于收购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或防城港渔澫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内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柏龄、郑弘书或其指定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或保荐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如果乙方连续三次违反约定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者违反约定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户银行或开户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本协议。

四、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50150904200000738、20012101040051817)全额划转至新募集资金专户,经友好协商,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注销了原募集资金账户。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系统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458.2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回传买方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蕉城时代")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300584717(EQ)""4300584718(EQ)"、"4300584719(EQ)"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458.2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13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宁德蕉城时代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458.2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署时预付30%,设备交付时付款20%、验收合格时付款30%,验收合格360天付款20%(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年12月31日

交货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五)质量保证期限

自买方对设备或设备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设备规格书》所规定的期限,若未规定的,则视为1年。

(六)违约责任

1、卖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或在约定的调机料数量内完成调试,卖方需承担额外调机料成本。

2、买方验收时,卖方交付的设备或设备改造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设备质量保证期限内,买方发现设备或配件存在验收时未能发现的潜在的质量缺陷的,视为不合格。买方有权选择换货或者退货或要求卖方修理更换。卖方违约行为给买方或买方员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卖方承担买方及买方员工的所有损失。

2. 1、买方要求换货的,如果卖方不能再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设备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并自动放弃设备或设备改造之配件所有权。买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并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设备预付款,对验收不合格设备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如买方选择将不合格设备或改造派件退回到卖方的,买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费、仓储费、运费等)由卖方承担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于买方退货后15日内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给买方。

3、延迟交货/拒绝交货

3.1、卖方超出双方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的,视为延迟交货。卖方明确表示拒绝交货或延迟交货30天以上仍未能交货的,视为拒绝交货。

3.2、卖方延迟交货的,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应支付延迟交付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但总金额不超过该设备金额的20%。延迟交付30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已付款部分,自解除合同日起,卖方需2周内退货款项。

3.3、因卖方原因拒绝交货或改造的,买方有权解除相应的订单。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订单全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4、卖方未能按照承诺的生产进度生产,由延迟交货之可能的,买方根据自己的判断要求卖方提供准时交货的担保或书面进度保证。卖方拒绝提供担保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取消相应的订单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卖方的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卖方承担买方的相应的损失。

(七)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福鼎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新能源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兑付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8月23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塞力斯债
债券代码	113601
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量	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债券上市量	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募集资金总额	54,331.00万元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	2020年9月15日
债券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初始转股价格	16.98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	16.98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2020年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863】号01)(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更名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塞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塞力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8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联系人:刘源

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刘文选

联系电话:028-8146428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海桐兴息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海桐兴息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基本情况

海桐兴息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桐兴息	集合竞价	8月11日	3.88	1,500,000	0.07%
	集合竞价	8月12日	3.86	1,500,000	0.07%
合计				3,000,000	0.14%

海桐兴息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披露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桐兴息	合计持有股份	96,147,800	4.47%	93,147,800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47,800	4.47%	93,147,800	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海桐兴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桐兴息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桐兴息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3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30,824,109.59元(其中本金30,000,000元,利息824,109.5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案件当事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度对该笔投资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按本次判决结果测算,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44)、于2019年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09),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诉上海中云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公司")、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控股")、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等关于帅康电气认购的3000万元中云基金产品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诉讼情况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及2019年3月21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因上述合同纠纷,帅康电气再次将中云公司、当代控股、当代文化等作为被告,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归还本金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等事项等。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浙0281民初6569的《民事判决书》。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就帅康电气与被告中云公司、当代控股、当代文化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中云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原告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0,000,000元,支付利息824,109.59元;

2. 被告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计算的违约金,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原告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案件当事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度对该笔投资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按本次判决结果测算,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0	-	2021/8/23	2021/8/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2021年6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8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8,340,068股,即2,827,513,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37,227,574.6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股份17,210,000股参与本次现金分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回购股份1,130,06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因此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8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130,068股,即2,844,723,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40,497,474.6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4,723,551×0.19÷2,845,853,619≈0.1899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99)+0]÷(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63429)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0	-	2021/8/23	2021/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红利以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账户(B88***1001、B88***0545、B88***1491、B88***7079、B88***9753)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1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赋能群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38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股票,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启基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10:00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Ocean Garden名下的B股证券账户内的海创B股(900955)共计109,209,525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73,243,513.9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4日10时起至2021年8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司法拍卖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股票,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告